

國立臺南大學教師兼職暨借調處理要點

97年11月26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8年11月1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20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1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2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1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5月1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17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15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規範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兼職及借調，特依據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南大學教師兼職暨借調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一章 兼職

二、教師在本校以外之兼職，除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範圍、限制及程序，另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本要點所稱兼職指本校專任教師或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以部分時間至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或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五條所列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職務，兼職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者。

四、教師或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得兼任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五點或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六條所列各項職務。

五、教師兼職不得影響其本職工作，且須經所屬單位確認符合該系（所、中心）規定應在校內之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其基本工作要求由各單位系（所、中心）務會議自行訂定。

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寒暑假期間經簽奉校長核准者，得不受兼職時數每週八小時之限制。

六、教師兼職須事先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始得兼職；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七、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但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五點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九項規定或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九項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學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本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八、兼職教師得將其個人本職所獲得之資訊或專業成果，轉換為商業利益行為，應依本校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至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任職公民營事業機構回饋要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十、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但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該支給規定之限制。

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數目，以每人不超過四個為限，但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一、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依規定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教師兼職於每學年結束應進行評估檢討，其程序由教師自評後送系（所、中心）主管初評、院長複評，並經校長核定；評估結果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評估表如附表）。

十二、未經本校同意在校外兼職者，應提三級教評會審議處理，並列入續聘、升等及教師評鑑參考。

第二章 借調

十三、教師借調應與其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因業務特殊需要，並經系（所、中心）、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准。

教師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於本校有服務義務者，應俟服務義務期滿或解決服務義務後始得借調。

十四、在本校連續擔任教職超過三年之專任教師，得借調出任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學校院、學術機構、財團法人機構（以執行政府委辦重要業務者為限）、社團法人機構、公民

營事業機構等之專任職務。但不得擔任政黨專、兼任職務。

前項所稱機構，須經政府許可設立在案，且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及與本校有密切合作關係者。

十五、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因產學合作，得借調至營利事業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

教師依前項規定借調至營利事業任職者，須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任職公民營事業機構回饋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六、教師借調期間每次至多四年，第一次借調期間未滿四年者，申請延長借調期間仍以合計四年為限；借調如係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期滿歸建二年後始得再行借調，再次借調以一次為限。但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惟借調總年數不得超過八年。

教授借調返校服務至少滿一年後方得申請休假研究。

十七、借調教師員額，以各系所專任教師總人數10%為原則，得借調教師總數未滿一人者，以一人計。

各系所教師休假研究、進修、講學、研究及借調總名額以佔各系所專任教師總數20%為限（小數點後四捨五入計算）。

十八、教師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

教師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時數每學期達二學分以上者（不含專題研究、專題討論、論文指導等），其借調期間之年資採計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

教授借調期間累計未超過四年，並依規定鐘點返校義務授課者，得予折半併計休假研究服務年資。

借調教師依本校續聘相關作業規定辦理續聘。如獲續聘，其借調期限繼續有效，如為不續聘、停聘或解聘，其借調案隨即中止。

第三章附則

十九、各院、系(所、中心)對兼職及借調程序、期間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

二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評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兼職機關 (構)名稱	兼任 職務	兼職 期間	每週兼職 時數	兼職 酬勞	學術 回饋金
評估項目			教師 自評	系(所、中 心)主管初評	院長 複評
一、是否符合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有無下列不予核准之情事：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第_____款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第_____款	
三、是否同意繼續兼職。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教師：

(所、中心) 主管：

院長：

(請簽章)

備註：依本校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第11點第2項規定：教師兼職於每學年結束應進行評估檢討，其程序由教師自評後送系(所、中心)主管初評、院長複評，並經校長核定；評估結果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